

#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桃園市(柔道)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柔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民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桃園市立會稽國中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觀音高中、桃園市壽山高中、桃園市楊梅高中、桃園市楊梅國中、桃園市楊明國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計一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會稽國中柔道館。

## 八、比賽分組：

### （一）公開男生組

第一級：60.0公斤以下（含60.0公斤）	第五級：81.1公斤至90.0公斤
第二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	第六級：90.1公斤至100.0公斤
第三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	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
第四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	

### （二）公開女生組

第一級：48.0公斤以下	第五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第二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六級：70.1公斤至78.0公斤
第三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	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
第四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	

### （三）青少男生組

第一級：38.0公斤以下（含38.0公斤）	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.0公斤	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
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.0公斤	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
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55.0公斤	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

### （四）青少女生組

第一級：36.0公斤以下（含36.0公斤）	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
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.0公斤	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44.0公斤	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
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	

#### 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於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113年9月21日前設籍)，均可代表本市參賽。
2. 公開組、青少組年齡限制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  - (二)參加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3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。
4. 市內選拔每一量級入選1人，以第一名選手優先代表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8月1日截止，(以E-MAIL報名[a0926110357@gmail.com](mailto:a0926110357@gmail.com)請來電確認，陳俊毓老師 0926110357；LINE ID:0926110357)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以E-MAIL報名[a0926110357@gmail.com](mailto:a0926110357@gmail.com)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柔道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比賽採單敗淘汰制，報名兩人採三戰兩勝，報名三人採循環賽，四人以上報名，同單位選手先比賽，各組各量級比賽冠軍代表桃園市報名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競賽項目，各組第二名為候補選手。

- 循環賽以下列優先順序決定名次。
- 第一優先條件：勝場數。
- 第二優先條件(若有勝場數相同的情況)：以各場比賽的最高勝利積分總和來決定勝者。
- 第三優先條件(若有勝場數與積分相同的情況)：直接比較選手間勝敗關係。
- 第四優先條件(若有勝場數與積分相同的情況，且因為形成「環狀勝敗關係」而無法直接比較戰績優劣)：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。
- 第五優先條件：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。
- 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則對無法決定名次的選手舉行一場淘汰賽。必須要重新抽籤。以三個人的情況為例，先讓其中兩人比賽一場，勝者再與第三人比賽來決定最終名次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報到時間：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7:30-8:00。  
報到地點：桃園市會稽國中柔道館  
過磅時間：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:00-8:30止。(逾時以棄權論)
- 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  - 1、身份證或學生證。(有相片之證件)
  - 2、青少年組須家長同意書。
- 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、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

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(五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六)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- (七)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八)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（嚴格執行）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他標誌。

#### 十五、申請抗議：

- (一)、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三)、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提事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大會經費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

#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 \_\_\_\_\_  
參加 114 年 8 月 16 日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拔賽，並願遵守大會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家長簽名：

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